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郭姿君
電話：03-5216121-235
傳真：03-5245571
電子信箱：0193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30172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30172951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30172951_ATTACH2.pdf)

主旨：為加強宣導電子戶籍謄本效力與臨櫃核發之戶籍謄本相同，以達簡政便民之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10月22日台內戶字第11302440642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E化政府，省卻民眾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請貴機關（單位）如有應用戶籍謄本之需求，請配合採用下列措施，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一)採用電子戶籍謄本：內政部自92年起，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線上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其效力與臨櫃核發之戶籍謄本相同，另需用機關（構）（下稱需用機關）可於上開網站「驗證電子戶籍謄本」項下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選擇被驗證之「電子文件檔案」或輸入「謄本檢查號」查驗，以確保該電子戶籍謄本資料之正確性。

教務處 113/10/24 12:59



1130006319

有附件

(二)以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內政部自102年成立「免戶籍謄本」工作圈，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小組」致力推動需用戶籍謄本之機關（政府部門），申請連結運用戶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另自103年2月5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政策，並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作業功能（<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提供各界查驗所持戶口名簿所載內容是否與戶政機關檔存最新戶籍資料相符，戶籍資料如無再異動，民眾影印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再申請戶籍謄本。

三、有關各需用機關如以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電子戶籍謄本及新式戶口名簿時，如不熟悉查驗流程或於查驗流程遭遇困難者，可向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洽詢（東區戶政事務所電話：5226020；北區戶政事務所電話：5152020；香山戶政事務所電話：5388639）。

四、檢附查驗電子戶籍謄本及新式戶口名簿步驟說明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除外）

副本：本府民政處、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含附件）、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含附件）、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含附件）

